

節制師生使用社群網站之規定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因應一連串關於教師誤用社群媒體的醜聞和指控，美國全國各地的學區紛紛開始發布嚴苛的新規章，試圖禁止教師和他們的學生之間透過手機和各種如 Facebook 或 Twitter 的網路平台進行非公開的對話。

在加州任教的 Jennifer Pust 相信社群網站可以作為有力的教學工具。

這些規章的出現是因為教育家們正面臨五花八門的新問題。有些教師已經因為在社群媒體網站上張貼了猥褻的評論或是涉及性或飲酒的照片而樹立了壞榜樣。有些教師則是和學生之間有了模糊師生分際的不當聯繫。在一些極端的例子，教師和體育教練和學生交往後因為性侵犯和性攻擊等罪名入獄，而根據執法官員指出，這些交往關係都始於網路上的溝通。

但是益形嚴苛的這些規章也遭到部分教師的抗拒，因為科技作為教學工具以及透過社群媒體和學生互動的重要性已經日漸增加。在密蘇里州，教師工會以言論自由為依據，說服法官將一項禁絕師生間電子溝通的全州禁令宣告違憲。該州立法者於是在今年秋天修改了這項法案，刪去禁令，但責令各學區要在明年 3 月 1 日前研擬各學區自己的社群媒體使用規章。

學校管理階層知道絕大多數的教師都適當地使用社群媒體，但他們同時也表示他們不斷地發現限制師生網路接觸的重要理由。今年秋天，加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馬里蘭州、密西根州、密蘇里州、紐澤西州、俄亥俄州、賓夕維尼亞州、德州和維吉尼亞州內的各學區都已經更新或正在修改他們的社群媒體規章。

已經研究教師不當的性舉動長達 15 年的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教育領導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的主席 Charol Shakeshaft 表示：「我的擔憂是社群媒體使得老師很容易能和學生間建立親密而且跨越分際的關係。我完全贊同使用這項科技。有些學區已經試著要全面禁止它。我反對全面禁令。但我想此間一定能找到折衷的辦法，可以在允許教師好好利用電子科技的同時，也確保學童的安全。」

喬治亞州 Statesboro 市的督學 Lewis Holloway 在獲知 Facebook 和手機簡訊助長了一位八年級英文老師和她的 14 歲男學生間的關係以後，在今年秋天發布了一項新規章，禁止師生間非公開的電子溝通。該名教師在今年夏天以「加重性侵犯孩童罪」(aggravated child molestation)及「擬制強制性交罪」(statutory rape, *指凡和一定年齡以下之人發生性行為，無論是否合意，均視為違反他人意願之強制性交行為)而被起訴，迄今該名教師仍在監所等待審判期日。

擔任學校管理階層工作長達 38 年的 Holloway 先生表示：「這類溝通關係可以很單純地開展，但是卻迅速地加深親密度。我們的學生容易在這些新科技下受害，所以我們得要找到保護他們的新方式。」他亦表示，當他在和國內其他學校管理者討論社群媒體政策的同時，獲知了更多其他不當的性接觸案例。雖然無法取得全國教師的不當性舉動數據資料，今年度各地方報紙的頭版已經登載過數十個這類的案例。

在伊利諾州，一名 56 歲的前任語言藝術教師已經在今年九月以性侵犯和性攻擊罪名被定罪，這些罪名涉及他和一名 17 歲的女學生間的關係，而他和這名學生已經往來交換了多達 700 則的簡訊。在加州首府 Sacramento，一名 37 歲的學校樂團指導老師已經對其與 16 歲女學生間的感情所衍生的不當性接觸認罪，該名女學生的 Facebook 上有多達 1,200 則的訊息都由這名老師寄出，其中有部分甚至和按摩等肢體接觸有關。在賓夕維尼亞州，一名 39 歲的男性高中體育負責人在十一月就意圖猥褻未成年人(attempted corruption of a minor)的罪名認罪，他在對他之前的男學生試圖提供禮物以交換性服務之後被逮捕。

學校管理階層也擔憂教師透露了太多關於他們私人生活的資訊。密西根州 Muskegon 市上月所發布的新政策之一部分就警告公立學校的僱員，倘若他們在社群媒體上張貼關於他們飲酒或嗑藥的照片的話，就會遭受訓誡處分。Muskegon 市公立學校的督學 Jon Felske 說：「我們想要有可以鼓勵學生、家長和老師網路互動的政策，因為這是當今孩童學習和互動的方式。但我們希望這個政策同時能傳達以下訊息：工作是公事，私事就留給你自已吧。」

全國最大的學區，紐約市，已經實施一項社群媒體政策長達數月，並且預計在明年春天以前用另外一項新政策取代舊有政策。但與此同時，與社群媒體相關的爭議還是不時爆發，就像本月稍早一名 Bronx 校長的 Facebook 專頁上就被貼了一張帶有性趣味的照片，而照片的背景是她學校的走廊。

紐約市學校的特殊調查專員 Richard J. Condon 表示，近年來，關於 Facebook 的不當溝通的控訴數量一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單就 Facebook 而言，自 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9 月間就有 85 起控訴，而相較於 2008 年 9 月到 2009 年 10 月間僅有 8 起。

令部分教育者憂心的是，過分限制的政策會剝奪和慣於使用社群媒體溝通的學生間的有效互動管道。

加州 Santa Monica 高中英文部的主任 Jennifer Pust 認為：「我想我使用社群媒體的原因跟大家都一樣：它很好用。我很高興新的政策不是更趨向限制性的規定。我了解我們必須要讓孩子們安全。我想我們透過教導學生如何使用這些工具以及探索網路世界可以更有效地確保他們的安全，而不是徹底封鎖這個使用途徑，然後裝作這不再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

在密西根州 Grosse Pointe 高中教英文長達十年的 32 歲英文老師 Nicholas Provenzano 承認：「我們這些用正面的方法使用社群媒體和孩子溝通的老師，在每次一有事件爆發的時候就得要倒退 15 步。」但他說社群媒體有許多的好處，所以他和學生經常在公開的論壇上溝通，通常是透過 Twitter，他可以回答學生關於作業的問題。他甚至在上面分享他六個月大兒子的照片。有時候，他說，他會和學生交換關於一項作業或學校相關任務的私人訊息。他說這樣作的原因是他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和從來不在課堂上舉手的學生互動。

他也說社群媒體的網絡也使得他可以和國內其他地方的人合作進行教學計畫。Facebook 已經提供指導原則給老師，並且建議他們在公開的頁面上進行溝通。

然而，有些老師比較喜歡明確定義的規範。在俄亥俄州 Dayton 市，學區在今年秋天發布了一項規則，限制老師僅能在學校運作的網絡上面進行公開的訊息交換，教師工會的領導人贊成這項規定。Dayton 教育協會 (Dayton Education Association) 的主席 David A. Romick 表示：「我認為這項規則可以保護老師，一些始於友誼和簡訊的關係似乎很容易朝向一以專業觀點來看一錯誤的道路走去。」

參考資料來源：2011 年 12 月 18 日 紐約時報 A1 版

連結網址：

<http://www.nytimes.com/2011/12/18/business/media/rules-to-limit-how-teachers-and-students-interact-online.html>